

附件2

部门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1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许可证初审、核发	行政许可
2	常规种子经营许可证初审、核发	行政许可
3	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4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8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	行政许可
9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核发	行政许可
1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核	行政许可
13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14	采集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或出售	行政许可
1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行政许可
16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行政许可
17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18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19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行政许可
20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行政许可
21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22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3	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2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行政许可
25	兽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26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行政许可
27	生鲜乳准运证明	行政许可
28	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许可
2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3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行政许可
3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行政许可
3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行政许可
3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行政许可
3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行政许可
3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行政许可
3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3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40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实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实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实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未经登记推广应用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擅自生产、经营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	行政处罚
57	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生产、经营包装袋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经营肥料、农药未建立购销记录。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在自然保护区破坏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捕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擅自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过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在自然保护区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等地排放、堆积废物、使用剧毒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擅自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待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拒绝渔政管理机构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对违反关于禁鱼区、禁鱼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和经营未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违规调运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6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以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买卖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监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养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化合物用于畜禽，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化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行政处罚

166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新增行政处罚
167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168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新增行政处罚
169	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行政处罚

170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171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新增行政处罚
172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行政处罚
174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新增行政处罚
175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新增行政处罚

176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行政处罚
177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178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179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180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181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行政处罚
182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新增行政处罚

183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行政处罚
184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封存、没收、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203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204	查封、扣押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205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206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207	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208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209	强制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210	代为恢复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的草原植被	行政强制
211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212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213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强制
214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检查	行政检查
215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检查	行政检查
21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检查	行政检查

217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兽药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218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检查	行政检查
219	上市兽药产品，进口兽药检查	行政检查
220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检查	行政检查
221	种畜禽的生产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222	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223	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检查	行政检查
224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检查	行政检查
225	动物疫病地区检查	行政检查
226	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227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行政确认
22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行政确认
22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行政确认
230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行政确认
231	水域滩涂养殖申请初审	其他职权
232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233	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备案	其他职权
234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其他职权
235	受委托代销种子	其他职权
236	受委托生产种子	其他职权
237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23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登记、发放、备案	其他职权
239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其他职权
240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